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规划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全区性重大案件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管理部门的执法职责。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设施维修管理工作，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直管桥梁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控制和查处全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执法工作。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执法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9.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指导、督办对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

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制定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城市景观布置。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1.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工地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承担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的日常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任务。

12. 负责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3.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14. 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和协调各街道城市管理工作。

15. 负责区级城市管理及交通运输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诉讼工作。

16.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公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道路运输、驾培企业、机动车维修和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和违法查

处工作。

17. 负责客运站的文明创建及设诉处理工作。

18. 负责道路普通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监管工作。

19. 负责组织调度防汛抢险救灾和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20. 负责辖区港口、码头、岸线的综合整治工作。

21.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22. 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与检查，受理、调查、处理本地区道路运输市场的举报投诉以及 110 联动事项处置工作。

23. 负责对客运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经营活动的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乘客的举报和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负责辖区出租车公司的安全、投诉、维稳、违法查处工作。

24. 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25.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17 人。

离退休人员 86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8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9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10.8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1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8.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959.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09.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65.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5.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2,865.12		总 计	60	12,86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 309. 27	12, 309. 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71	409. 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 35	361. 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 79	310.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85	25. 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 71	24. 71					
20808			抚恤	48. 36	48. 36					
2080801			死亡抚恤	48. 36	48.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 90	712. 90					
21004			公共卫生	601. 14	601. 1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1. 14	601.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 76	111.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60	16. 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 16	95.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 921. 71	9, 921. 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1. 25	871. 25					
2120101			行政运行	492. 67	492. 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00	64. 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 40	177. 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 18	137. 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237. 39	3, 237. 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237. 39	3, 237. 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810. 87	1, 810. 8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810. 87	1, 810. 8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 002. 20	4, 002. 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 002. 20	4, 002.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 95	64.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 95	64.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 09	44. 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 55	10. 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 31	10. 31					
229			其他支出	1, 200. 00	1, 2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00. 00	1, 2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00. 00	1, 2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865.12	1,030.73	11,83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71	361.35	4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35	361.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79	31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5	25.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	24.71				
20808			抚恤	48.36		48.36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6		4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2.52	111.76	1,100.76			
21004			公共卫生	1,100.76		1,100.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0.76		1,10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6	1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16	95.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59.47	492.67	9,46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1.25	492.67	378.58			
2120101			行政运行	492.67	492.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40		177.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18		137.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5.15		3,275.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5.15		3,275.1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10.87		1,810.8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10.87		1,810.8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2.20		4,002.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2.20		4,00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5	6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5	6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9	44.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5	1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1	10.31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9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10.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9.71	40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2.52	1,21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47	18.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959.47	8,148.60	1,810.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95	64.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0.00		1,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09.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65.12	9,854.25	3,010.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5.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计	32	12,865.12	总计	计	64	12,865.12	9,854.25	3,01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9,854.25	1,030.73	8,82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71	361.35	4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35	361.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79	31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5	25.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	24.71	
20808			抚恤	48.36		48.36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6		4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2.52	111.76	1,100.76
21004			公共卫生	1,100.76		1,100.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0.76		1,10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6	1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16	95.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7		18.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48.60	492.67	7,655.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1.25	492.67	378.58
2120101			行政运行	492.67	492.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40		177.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18		137.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5.15		3,275.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5.15		3,275.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2.20		4,002.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2.20		4,00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5	6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5	6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9	44.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5	1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1	1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9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1	基本工资	89.13	30201	办公费	19.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0102	津贴补贴	108.31	30202	印刷费	3.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4.4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8	30206	电费	15.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3	30207	邮电费	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16	30213	维修（护）费	3.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0	30214	租赁费	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4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9.63	30216	培训费	2.41			
30302	退休费	31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3.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76.59	公用经费合计					5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资金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2021年无“三公”经费收支。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010. 87	3, 010. 87		3, 010. 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810. 87	1, 810. 87		1, 810. 8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810. 87	1, 810. 87		1, 810. 8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810. 87	1, 810. 87		1, 810. 87	
229			其他支出		1, 200. 00	1, 200. 00		1, 2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00. 00	1, 200. 00		1, 2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00. 00	1, 200. 00		1, 2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2,865.1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65.47 万元, 下降 60.8%,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 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 二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 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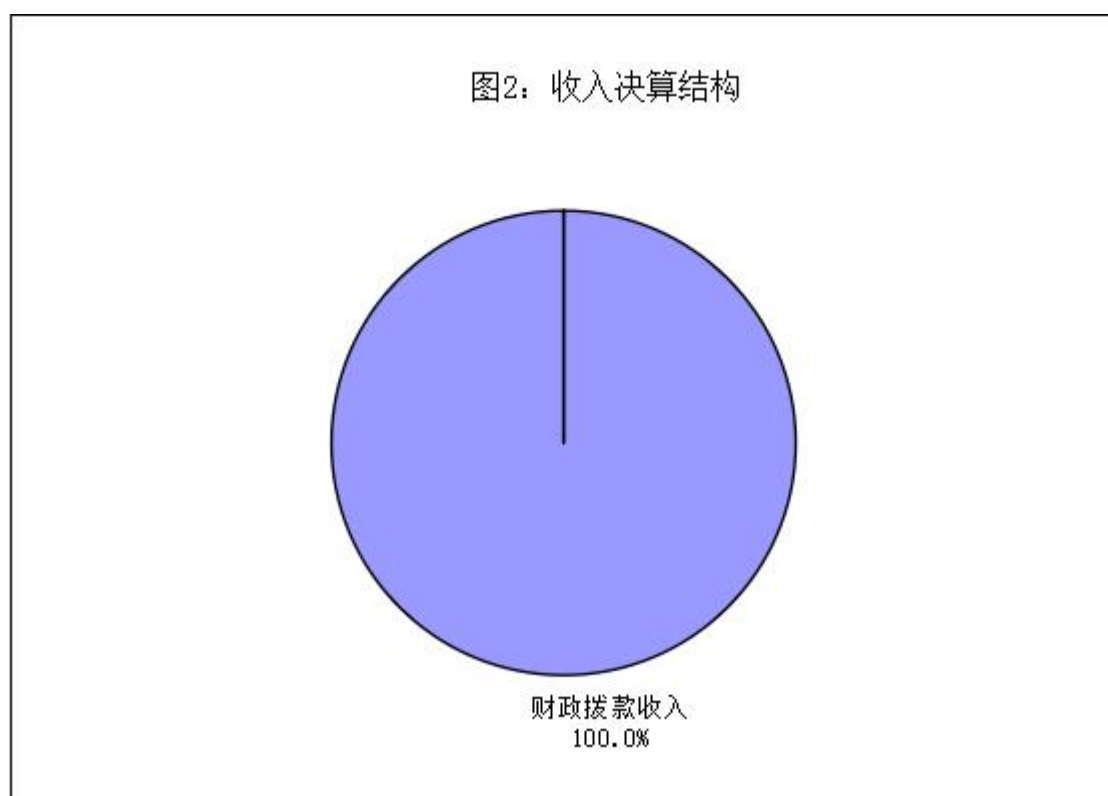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309.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09.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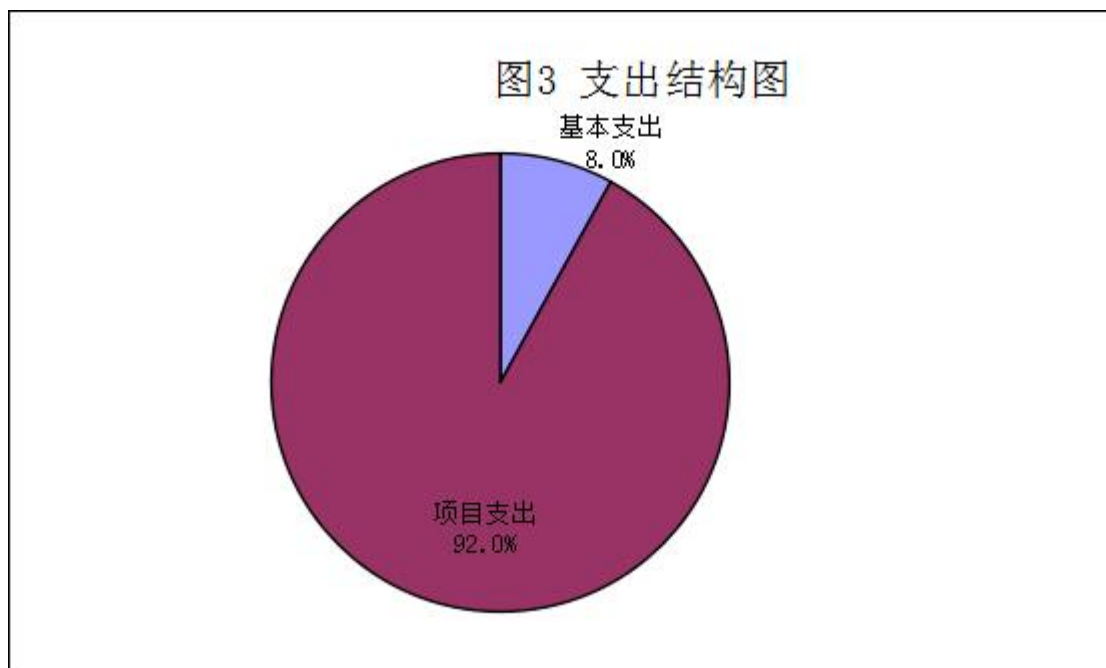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86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项目支出 11,83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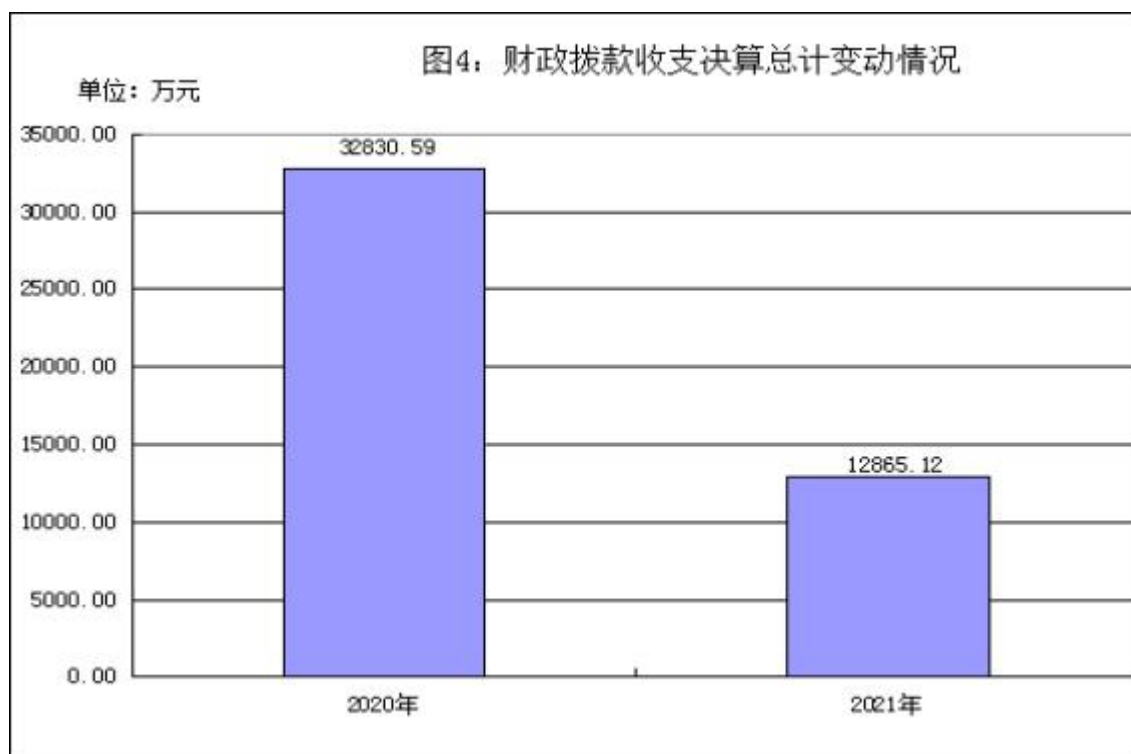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865.1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65.47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54.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6%。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758.76 万元，下降 56.4%。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54.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9.7 万元，占 4.2%；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2.52 万元，占 12.3%；节能环保（类）支出 18.47 万元，占 0.2%；城乡社区（类）支出 8,148.6 万元，占 82.6%；住房保障（类）支出 64.95 万元，占 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5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其中：基本支出 1,030.73 万元，项目支出 8,823.5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划转 970.49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各街道的环卫经费质保金；军运会保障线路各项工程项目进度款 4608.04 万元，主要成效为支付军运会保障线路连接通道综合整治工程进度款、军运会保障线路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程尾款、军运会市管道路路面维修工程尾款、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工程进度款、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改造工程进度款等；新冠防控专项资金 1,100.7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宜必思酒店隔离点工作经费、2020 年疫情期间公交通勤服务结算费用及公厕防疫消杀经费及社区封控等防疫工作的顺利完成；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421.64 万元，主要成效为向

街道划拨 2020 年垃圾分类质保金及各街道垃圾分类示范奖励等；不可预见费 112.36 万元，主要成效为安排局机关人员增资、奖励以及去世人员安葬抚恤金、新增人员经费等；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301.71 万元，主要成效为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为文明创建保障提供坚实的基础，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费用 45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环卫合同工 2021 年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 141.8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支付已退休环卫工人的各项补贴；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经费 9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支付姑嫂树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的相关费用；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4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行业各项业务经费及大城管宣传检查调度制作宣传片等，城市维护资金 985.68 万元，主要用清扫清运、公厕维护支出、转运台维修、综合整治等各项城管专项业务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1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1%，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97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0.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6.59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5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010.87 万元，本年支出 3,010.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810.8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市下 2020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进度款、军运会保障线路户外广告整治（第二期）工程款、军运会保障线路地下人行道改造工程尾款及民权垃圾转运站项目尾款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第十六批政府专项债（罗家嘴环卫车停保场项目）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1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43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减少了消耗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4.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4.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5.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5.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及执法电瓶车 14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882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等级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865.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10159.5 万元，实际执行数 12865.12 万元，执行率 126.6%，年初目标完成度较高。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产出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在效果上，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深入推进大城管调度、执法体制改革、市容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

等重点工作，实现城市治理能效显著提升，市容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安全。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管理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执行率不高，执行进度过慢，如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年初预算 405 万元，实际执行 301.71 万元，结余较大，未考虑因疫情节约用电，要求不开灯所以电费有所下降的情况，导致年初预算安排过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1-1：《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2：《2021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9 个一级项目。

1、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整治交通运输市场，完成 2021 年春运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辖区公路、铁路发送旅客约 20 万人次，保障了平安稳定。整治驾培市场，居民区地下停车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等闲置场所开设的驾校及驾培训练场地进行了取缔。开展车辆超高超载治理，加大汉口火车站、青年路客运站、中山公园等重点点位站外揽客、兔子拉客查处力度，交通运输秩序更加规范。提升港口码头环境，深入开展江汉段长江和汉江核心区范围内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港口码头岸线资源环境进一步优化。通过大城管宣传片、曝光片的制作，能更好的调动市民的积极性，对城管工作有更多的了解和支持。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提倡就地过节，所以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两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附件 2：《2021 年度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2、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推动经济活动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为局党支部党员活动安排党建经费，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更换安排安全生产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党建经费、法律顾问经费、安全生产经费三块内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会存在资金扯用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三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附件 3：《2021 年度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自评表》

3、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5.68 万元，执行数为 985.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

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涵盖的工作较多，涉及的绩效目标内容广泛，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4：《2021 年度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自评表》

4、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执行数为 301.72 万元，预算执法率 74.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2021 年完成区内 380 栋楼宇的亮化工作。重要节假日灯光保障任务，节日期间，对全区亮化灯光进行调试，组织专人进行亮化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灯光设施。发现问题随时施工方或维修队检修，确保不出现“盲区”，为城市夜景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产生了正面积极的效果，收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城管局楼宇亮化年度绩效目标，应在 2021 年完成 416 处楼宇亮化工作，实际正常点亮楼宇共 380 处，占目标的 91.3%，主要是因为亮化楼宇不固定性，如中山大道 2021 年改造，部分计划的亮灯楼宇进行维修改造无法亮灯，另按市局节电限电要求，部分楼宇不需亮灯，所以跟年初预算有所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避免因设置过高导致目标无法完成。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制定相关方案，解决支付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加快楼宇亮化经费的支付进度。规范楼宇亮化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对楼宇亮化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附件 5：《2021 年度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5、军运会保障线路各项工程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8.04 万元，执行数为 4,608.04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启动景观亮化提升工程，对全区 290 栋楼宇亮化进行提升，构建精致静美、层次丰富、活力时尚的景观亮化蓝图。完成 17 座人行天桥油饰涂装工作及长港路地下通道装修工程，启动万松园路人行地下通道改造工程及军运会重要保障线路沿线 270 个连接道口综合提升工程。加大道路维修改造，维修破损道路 14.7 万平方米，对 18 个老旧社区道路进行了改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工程项目执行进度过慢，年限跨度过长，或因项目决算审计批复未下达，导致无法支付的情况时有发生。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年初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年中对各项目支出的执行进度进行监督，督促相关部门按进度及时使用，对于实在当年执行率过低的项目，及时报告财政调整收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6：《2021 年度军运会保障线路各项工程项目进度款项目自评表》

6、新冠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0.76 万元，执行数为 1,100.76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消杀频次，坚持对环卫设施、城市家具、公共厕所开展全覆盖清洗消杀。加强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安排专人驻守青年路客运站督促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承接威久、宜必思隔离点工作，高标准完成疫情防控任务。组织水马 1804 个，储备消毒原液 20 余吨、口罩 120 万个，调度客货运输车辆 50 余台，用于全区应急保障。组织 250 名在职党员成立了 17 支志愿服务队下沉社区，筑牢联防联控阵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经费我单位都是及时申报、财政及时划拨指标，我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

附件 7：《2021 年度新冠防控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7、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划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8.76 万元，执行数为 970.49 万元，预算执法率 82.3%。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区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确定的街道环卫经费 11,787.7 万元计提 10%环卫经费 1,178.77 万元，由城管局依据街道环卫质量及垃圾服务费收取情况考核后分配给街道，实际执行数 970.49 万元，余款财政年末统筹收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环卫质量考核工作滞后性，导致每季度质保金划拨工作延后，不能及时划转到街道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年中对各项目支出的执行进度进行监督，督促环卫科等相关部门及时按季度考核街道环卫工作，按进度及时支付各街道环卫质保金。

附件 8：《2021 年度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划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8、姑嫂树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预算执法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姑嫂树垃圾转运站位于三环线姑嫂路立交匝道东南侧，建于 2008 年，是原市城管局落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在全市建设 16 座垃圾转运站之一，主要服务于江汉北部片区居民小区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压缩和转运。参照旧城改建房屋征收维稳工作模式，抽调处级、科级干部，组建由处级干部任工作组组长，在专职律师参与指导下，相关部门、街道、派出所、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组成的群众工作组现场办公，在熟练掌握口径基础上，分片区、分楼栋开展群众工作。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区财政局预拨了 95 万元的专班日常工作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经费我单位都是及时据实申报、财政及时划拨指标，我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

附件 9：《2021 年度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经费项目自评表》

9、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5.82 万元，执行数为 421.64 万元，预算执法率 74.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量的拓展”：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60.0%，社区、行政村达 50%；努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质的提升”：积极推进示范片区建设，探索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全市建成示范片区 100 个以上；构建和完善与分类品种相匹配的收运和处理系统，强化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30.0%。2021 年用于向街道划拨 2020 年垃圾分类质保金及各街道垃圾分类示范奖励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街道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街道虽然成立了工作专班，但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在垃圾分类工作方面职责不清、目标不明、推动乏力、重要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街道在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等创建工作中落实情况较差，影响考核成绩和年终目标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按照《江汉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从落实党建引领、建立工作队伍、加强分类宣传、提升基础设施、健全收运体系、推动示范带动、规范强制执行、落实财政保障 8 个方面入手，加大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力度。同时，进一步落实街道、部门、单位及垃圾分类投放

管理责任人责任，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考核，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0：《2021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完善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明确管理标准。按照市城综委最新考核要求和标准，整合“两创一管”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精细化管理要求。

二是加强协调调度。全面强化区域综委办指挥调度职能，制定出台马路办公、问题销号、应急处置、执法办案、考核奖惩、追责问责六项机制。

三是加大督办力度。严格落实三级督办和问题销号机制，提高问题整改质量和效率。

四是提升办案质量。严格对照精细化管理标准，调整、提升结案标准。

二、坚持推进各项改革，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精心谋划发展。聘请专业团队精心编制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保持城市管理水平稳定处于全市中心城区前列，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二是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向街道转隶执法人员 111 人，赋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 89 项，调整执法大队机构设置，在全区推进路长制管理模式，在街道实行综合巡查员机制，打通执法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深入推进环卫市场化。全区市场化面积达到 847.55 万 m²，市场化率达到 98.7%。

四是统筹物业城市改革。区城管执法局与城资公司签订合同 1.45 亿元，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

类等公共服务类事权平移。

三、坚持开展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品质美丽蝶变

一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区 355,942 户居民、1,652 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0%。

二是提升精致作业水平。落实“一禁一限一全面”的洒水作业模式，确保全时全域街净巷洁、路见本色。

三是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拆违攻坚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376 处 9.17 万平方米，创建“无违建社区”23 个，有序推进三丰加油站的拆除工作。

四是建管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公厕 8 座，推进 10 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全区 61 座公厕完成智慧公厕建设，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罗家嘴停保场建成即将投入使用，唐家墩转运站污水处理设备启动生产，姑嫂树转运站改建项目完成风险评估和规划调整，建成垃圾收集屋 19 个，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维修道路 4.9 万平方米，整改问题井盖 3,367 处，清理架空管线 159 处，美化光电箱 658 处，保障了基础设施完好。

四、坚持强化运输保障，交通商贸物流快速发展

一是规范交通市场环境。对辖区违规培训点和 12 家租赁汽车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强化行业监管，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促进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加大 A 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成功申报 3A 物流企业 3 家、4A 物流企业 1 家。

三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工作。持续巩固港口码头优化调

整成果，加强对现有的 2 个公务码头、3 个轮渡码头船舶污染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全年下发整改通知书 5 份，督促限期整改，对已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彻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完善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明确管理标准 二是加强协调调度 三是加大督办力度 四是提升办案质量	按照市城综委最新考核要求和标准，制定《江汉区 2021 年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江汉区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整合“两创一管”标准，出台《江汉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2021 年至 2025 年）》《关于建立街道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每周精准分析数据形成“一街一表”，用于区、街领导指挥调度和基层单位对照整改。同时，每周点对点向街道相关负责人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职能部门配合支持街道解决难点问题。采取专班推进、定期销号以及清单式管理，推动问题整改。通过红头督办、定期结案方式，重点督办解决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截至 12 月份，共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 98622 件，限时整改率 96%，整改率 100%。严格对照精细化管理标准，调整、提升结案标准。全年办理各类群众投诉案件 33250 件，处置率 100%，按时结案率 100%，群众满意 90%以上。智慧执法平台全年完成行政检查 11598 件、巡查巡检 18563 件，下达温馨提示单 6388 件、责改决定书 3401 件、当场处罚决定书 2935 件，办理一般案件 2749 件，累计处罚 811190 元。

2	坚持推进各项改革，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精心谋划发展 二是深化执法体制改革 三是深入推进环卫市场化 四是统筹物业城市改革	构建完善的大城管综合管理体制和城市治理机制，形成具有江汉特色的、与建设“服务核、精致区、活力源、幸福城”目标要求相适应的城市管理精细化体系框架和工作格局。向街道转隶执法人员 111 人，赋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 89 项，调整执法大队机构设置，在全区推进路长制管理模式，在街道实行综合巡查员机制，打通执法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将所承担的交通执法职能整合并入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实现了交通运输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全区市场化面积达到 847.55 万 m²，市场化率达到 98.7%。完善了市场化环卫企业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质保金”、“末位淘汰”制度，每月考核排名，促进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水平。区城管执法局与城资公司签订合同 1.45 亿元，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公共服务类事权平移。唐家墩街与城资公司签订了 99 个老旧社区服务协议，正式进驻西马、唐蔡两个社区。北湖街、新华街与城资公司完成对接。
3	坚持开展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品质美丽蝶变	一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二是提升精致作业水平 三是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四是建管基础设施	全区 355942 户居民、10652 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创建市级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 15 个，区级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 30 个。在全区 16 条主次干道开展上门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组织可回收企业每周进小区开展可回收活动，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器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落实“一禁一限一全面”的洒水作业模式，确保全时全域街净巷洁、路见本色。坚持开展美丽街区月度评比，对全区 429 个小区创建情况进行检查排名通报，群众对社区环境的满意度逐步提高。开展周末大扫除，全面清理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卫生死角。深化“桶车站场”达标行动，油饰老破旧环卫车辆 130 辆，车改与维修跑冒滴漏车辆 18 台、密封不严车辆 10 台。“国庆”、“春节”期间在主次干道悬挂国旗 2400 组、灯笼及中国结 1787 组，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推进拆违攻坚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376 处 9.17 万平方米，创建“无违建社区”23 个，有序推

			进三丰加油站的拆除工作。开展环保执法，查处违规渣土车 225 台、跑冒滴漏车辆 6 台，办理各类油烟噪声投诉 45 件。整治市容秩序，拆除户外广告 1437 处，治理占道经营 42532 起，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1561 处，清减共享单车 3 万余辆。新建、改建公厕 8 座，推进 10 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全区 61 座公厕完成智慧公厕建设，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罗家嘴停保场建成即将投入使用，唐家墩转运站污水处理设备启动生产，姑嫂树转运站改建项目完成风险评估和规划调整，建成垃圾收集屋 19 个，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维修道路 4.9 万平方米，整改问题井盖 3367 处，清理架空管线 159 处，美化光电箱 658 处，保障了基础设施完好。
4	坚持强化运输保障，交通商贸物流快速发展	一是规范交通市场环境 二是促进商贸物流中心建 三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工作	对辖区违规培训点和 12 家租赁汽车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强化行业监管，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在汉口火车站和青年路客运站等重点地段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出租车、网约车、班线车运营秩序。联合区交警大队开展联合治超，检查超限车辆 433 台，查扣 59 台，罚款 38500 元。加大 A 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成功申报 3A 物流企业 3 家、4A 物流企业 1 家。走访重点企业和具有发展潜力的货运企业，向 A 级物流企业、省重点物流企业发放奖励 180 万元，发放交通行业稳就业补贴金 388.72 万元。深化服务意识，促进经济指标增长，今年全区规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 102.97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46.7%。持续巩固港口码头优化调整成果，加强对现有的 2 个公务码头、3 个轮渡码头船舶污染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全年下发整改通知书 5 份，督促限期整改，对已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彻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与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绩效
自评

附件 1-1：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机关）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
法局（机关）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2022 年 04 月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3 分	86.3 分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 万平方米	9.1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 平方米	6087.96 平方米
数量指标	环卫市场化面积	≥600 万m²	847.55 万m²
数量指标	公厕革命新建改造及对外开放数量	≥10 座	18 座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900 吨/天	770 吨/天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吨数	75 吨/天	80 吨/天
数量指标	道路维修改造数量	≥5 万平方米	5.39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井盖整治数量	≥1500 处	3367 处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小区补贴户数	约 33 万户	35 万户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86.1%
质量指标	道路、人行跳桥及地下通道设施完好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公厕新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10,159.51 万元，实际执行数 12,865.12 万元，执行率 126.6%%。其中：基本支出 1,030.73 万元，项目支出 11,834.3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2,865.12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00.0%。

2、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1,030.7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30.73 万元，完成率 100.0%。

3、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9,128.78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834.39 万元，完成率 12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新冠防疫隔离酒店专项资金及街道环卫质保金。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其中主要分五方面得分：

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 分；

2、年度目标一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有序完成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理等城市公共服

务类事项转移，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得分 20 分；

3、年度目标二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及控管新增违法建筑得分 19 分；

4、年度目标三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洞，保障桥梁通道安全畅通，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得分 19 分；

5、年度目标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分 17 分。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江汉区城管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深入推进大城管调度、执法体制改革、市容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实现城市治理能效显著提升，市容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安全。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管理目标。

1、坚持提升党建质量，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

（1）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工作机制及配套措施。将管党治党工作同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每月召开两次党委会议，推动党的领导和城管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抓实“党史学习教育”，举办专题交流研讨 5 次，党史专题宣讲 4

次，持之以恒滋养初心坚定信仰信念。强化意识形态主阵地建设，深入挖掘城管工作身边榜样，制作《橙衣逆行》党员教育电视片，全年在省、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发稿300余篇，在“江汉城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450余条，官方抖音平台发布短视频71条，充分发挥组宣部门的“喉舌”作用。

（2）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基层党支部调整工作的督促指导，撤销执法大队原有8个基层党组织，成立5个新组织，发展党员10人。推行支部工作标准化、党建活动项目化、党员管理积分化管理模式，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勇当排头兵”主题实践活动，创建“先锋岗”“责任区”“突击队”，有效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管行业管党建，推动组建物流行业综合党委，以高质量党建助推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

（3）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狠抓集体责任“不松手”，分层级重新制定了“一岗双责”清单，实行纪实化管理，推动局内三级党组织层层知责、明责、履责。建立局党委与第二派出纪检组定期会商机制，完善问题线索集体排查机制，全力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持续加强物资采购、招投标、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

（4）强化队伍建设。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全年向区委推荐担任副处级干部1名，选拔任用科级干部3名，晋升职级6人次，平职交流干部5人次。深化干部日常监督，加强了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扎实开展工会群团妇联工作，

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综合运用业务培训、劳动竞赛、绩效奖惩等方式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立足城管未来发展需要，招录4名参公人员和20名事业人员。

2、坚持完善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1）明确管理标准。按照市城综委最新考核要求和标准，制定《江汉区2021年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江汉区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整合“两创一管”标准，出台《江汉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2021年至2025年）》《关于建立街道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精细化管理要求。

（2）加强协调调度。全面强化区域综委办指挥调度职能，制定出台马路办公、问题销号、应急处置、执法办案、考核奖惩、追责问责六项机制。每周精准分析数据形成“一街一表”，用于区、街领导指挥调度和基层单位对照整改。同时，每周点对点向街道相关负责人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职能部门配合支持街道解决重难点问题。

（3）加大督办力度。严格落实三级督办和问题销号机制，提高问题整改质量和效率。采取专班推进、定期销号以及清单式管理，推动问题整改。通过红头督办、定期结案方式，重点督办解决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截至12月份，共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98622件，限时整改率96%，整改率100%。

（4）提升办案质量。严格对照精细化管理标准，调整、提升结案标准。全年办理各类群众投诉案件33250件，处置率

100%，按时结案率 100%，群众满意 90%以上。智慧执法平台全年完成行政检查 11598 件、巡查巡检 18563 件，下达温馨提示单 6388 件、责改决定书 3401 件、当场处罚决定书 2935 件，办理一般案件 2749 件，累计处罚 811190 元。

3、坚持推进各项改革，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1）精心谋划发展。聘请专业团队精心编制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聚焦打造精致江汉、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构建完善的大城管综合管理体制和城市治理机制，形成具有江汉特色的、与建设“服务核、精致区、活力源、幸福城”目标要求相适应的城市管理精细化体系框架和工作格局，保持城市管理水平稳定处于全市中心城区前列，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向街道转隶执法队员 111 人，赋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 89 项，调整执法大队机构设置，在全区推进路长制管理模式，在街道实行综合巡查员机制，打通执法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将所承担的交通执法职能整合并入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实现了交通运输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

（3）深入推进环卫市场化。全区市场化面积达到 847.55 万 m²，市场化率达到 98.7%。完善了市场化环卫企业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质保金”、“末位淘汰”制度，每月考核排名，促进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水平。

（4）统筹物业城市改革。区城管执法局与城资公司签订合同 1.45 亿元，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公共服务类事权平移。唐家墩街与城资公司签订了 99 个老旧社区服

务协议，正式进驻西马、唐蔡两个社区。北湖街、新华街与城资公司完成对接。

（5）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深化律师进中队建设，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探索集约式执法、非现场执法，有效提高案卷质量和办案水平。推动“两法衔接”，落实“三张清单”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涉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听证、复议、诉讼工作，处理行政复议 10 件、仲裁 12 件、行政诉讼 10 件、民事诉讼 7 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议案 22 件，政协提案 10 件，代表满意率 100%。

4、坚持开展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品质美丽蝶变

（1）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区 355942 户居民、10652 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创建市级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 15 个，区级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 30 个。在全区 16 条主次干道开展上门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组织可回收企业每周进小区开展可回收活动，大力推进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器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

（2）提升精致作业水平。落实“一禁一限一全面”的洒水作业模式，确保全时全域街净巷洁、路见本色。坚持开展美丽街区月度评比，对全区 429 个小区创建情况进行检查排名通报，群众对社区环境的满意度逐步提高。开展周末大扫除，全面清理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卫生死角。深化“桶车站场”达标行动，油饰老破旧环卫车辆 130 辆，车改与维修跑冒滴漏车辆 18 台、密封不严车辆 10 台。“国庆”、“春节”期间在主次

干道悬挂国旗 2400 组、灯笼及中国结 1787 组，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3) 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拆违攻坚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376 处 9.17 万平方米，创建“无违建社区”23 个，有序推进三丰加油站的拆除工作。开展环保执法，查处违规渣土车 225 台、跑冒滴漏车辆 6 台，办理各类油烟噪声投诉 45 件。整治市容秩序，拆除户外广告 1437 处，治理占道经营 42532 起，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位 1561 处，清减共享单车 3 万余辆。

(4) 建管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公厕 8 座，推进 10 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全区 61 座公厕完成智慧公厕建设，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罗家嘴停保场建成即将投入使用，唐家墩转运站污水处理设备启动生产，姑嫂树转运站改建项目完成风险评估和规划调整，建成垃圾收集屋 19 个，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维修道路 4.9 万平方米，整改问题井盖 3367 处，清理架空管线 159 处，美化光电箱 658 处，保障了基础设施完好。

5、坚持强化运输保障，交通商贸物流快速发展

(1) 规范交通市场环境。对辖区违规培训点和 12 家租赁汽车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强化行业监管，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在汉口火车站和青年路客运站等重点地段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出租车、网约车、班线车运营秩序。联合区交警大队开展联合治超，检查超限车辆 433 台，查扣 59 台，罚款 38500 元。

(2) 促进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加大 A 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成功申报 3A 物流企业 3 家、4A 物流企业 1 家。走访重点

企业和具有发展潜力的货运企业，向 A 级物流企业、省重点物流企业发放奖励 180 万元，发放交通行业稳就业补贴金 388.72 万元。深化服务意识，促进经济指标增长，今年全区规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 102.97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46.7%。

（3）推进长江经济带工作。持续巩固港口码头优化调整成果，加强对现有的 2 个公务码头、3 个轮渡码头船舶污染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全年下发整改通知书 5 份，督促限期整改，对已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彻底。

6、坚持落实安全责任，社会稳定大局有效维护

（1）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消杀频次，坚持对环卫设施、城市家具、公共厕所开展全覆盖清洗消杀。加强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安排专人驻守青年路客运站督促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承接威久、宜必思隔离点工作，高标准完成疫情防控任务。组织水马 1804 个，储备消毒原液 20 余吨、口罩 120 万个，调度客货运输车辆 50 余台，用于全区应急保障。组织 250 名在职党员成立了 17 支志愿服务队下沉社区，筑牢联防联控阵地。

（2）加强燃气安全监管。组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黑气点”、非法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紧盯周边安全形势，组织燃气管网排查，对现存隐患进行立即整改。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营造燃气安全人人知晓，人人共治的安全氛围。全年检查供应站点和餐饮用气场所

16667 次，排除隐患 635 起，收缴违规钢瓶 468 只，罚款 13600 元，整改燃气管网隐患点位 80 处，消除燃气管线安全隐患 10 处。

（3）抓好交通运输安全。通过动态监控平台抽查“两客一危”车辆 2020 余台次，整改安全隐患 84 处。每季度定期检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共计督办 17 次，整改回复率 100%。开展旅游客运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演练，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12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5 场。

（4）确保其他城管业务安全稳定。督促局内各科室、各基层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大隐患排查，确保作业安全。做好重点信访人、划转街道执法人员、退休人员进社保、出租车改制企业信访积案化解及姑嫂树转运站改建项目稳定工作，化解出租车信访积案 2 起。加强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全区环卫作业单位参加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回顾 2021 年工作，在全面总结工作和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的城市管理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执法体制改革后，街道城管执法体系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强化；单位架构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基层职工素质及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等。我局将继续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干净城区、美丽街区、品质社区”为抓手，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本单位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

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1-2：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机关) 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自评得分：94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 030. 73		项目支出总额		11, 834. 3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 算 数 (A)	执 行 数 (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0, 159. 51	12, 865. 12	126. 6%	19	
年度目标 1：（20 分）		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战略合作协议”框架，有序完成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转移，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得分		≥83 分	86. 3 分	1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71. 99 万m²	已完成	2
		数量指标	道路冲洗面积		327. 09 万m²	已完成	2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900 吨/天	770 吨/天	1
		数量指标	保洁公厕数量		90 座	84 座	1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1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年度目标 2：（19 分）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9.1 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6087.96 平方米；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 100%；市局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排名目前还未出来。				
年度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 万平方米	9.1 万平方 米	3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 平方米	6087.96 平方米	3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100%	2
		质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预算完 成率≤100%	55%	1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交通和民生的 受益情况	市 容 更 整 洁， 交 通 更 畅通， 民生 更方便。	提升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管控活动开展情况和 新增违法建筑、存量 违法建筑的管控效果	全 区 控 制 和 查 处 违 法 建 设 工 作 顺 利 开 展， 新 增 违 法 建 设 基 本 为 零， 历 史 存 量 违 法 建 设 逐 步 减 少。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2		
改进措施及		该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数 1125980 元，其中使用区级年初预算 670380 元				

结果应用方案		(150 万-82.96 万)，使用市下查控违补助经费 455600 元，以上资金打通使用，所以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因第二年市下补助经费不好预估，所以区级资金安排过大。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中，将考虑市级资金，合理编制区级资金预算。				
年度目标 3：（19 分）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洞，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江汉区“大城管”考核成绩，提升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维修面积	3.86 万 m²	5.39 万 m²	2
		数量指标	道路挖掘修复面积	0.4 万 m²		
		数量指标	维护电梯数量	31 个	31 个	2
		数量指标	巡查通道、桥梁	32 座	32 座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道路桥梁完好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 预算完成率≤100%	82.26%	1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桥梁事故发生次数	0	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桥梁维护维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0%	2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道路挖掘修复面积不可估量，需按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修复单进行修复。道路维修数量指标评价有出入，因年初预算财政是按设施量分主次干道、CBD 和开发区、一般道路、街巷道路和社区道路的面积来核定预算金额，实际工作中按道路、井盖、路名牌及划线四块专项业务的内容使用预算资金，所以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因口径不一样，无法准确核定。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年度目标 4：（17 分）		今年 7 月 1 日起，《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了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提出了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按照市城管执法委要求，到 2021 年底，我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要达到 85%以上，公共机构和企业覆盖率要达到 100%。截止目前，全区共 245853 户居民、10652 家公共机构和企业实施了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6.1%，公共机构和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2.5%，全区垃圾分类综合覆盖率达到 89.3%，位居全市中心城区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社区	108 个	106 个	1

	标	数量指标	小区补贴户数	约 33 万户	35 万户	2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容器配备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86%	2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52.63%	1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80%	70%	1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提升	得到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5%	2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复杂、长期性的系统工程。下一步，区城管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进一步强化垃圾分类行政执法。生活垃圾分类关系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形象，是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基础工作。当前，我区正处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关键期，区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将进一步高标准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提升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为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新江汉贡献力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2021年度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管科及督察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	4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交通行业从事打黑工作、安全生产、春运、机动车维修行业、货运市场联合整治等各专项工作。 2、大城管宣传片、曝光片制作；无人机巡查等。			交通行业保证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约21万人次, 交通运输安全率达100%。大城管宣传检查调度能更好的保障文明创建及大城管考核的排名。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		约21万人次	20万人次	4
			宣传片2部，曝光片12部		宣传片2部，曝光片12部	宣传片3部，曝光片12部	6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率		100%	100%	6
			曝光问题整改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市容环境, 为居民出行和生活提供便利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的发展		得到提升	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保障城市管理持续稳定进行。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提倡就地过节，所以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3:2021年度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制科、安全科、组干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5	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的经费17万元,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通用定额标准-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法律顾问经费编制。党建工作经费8万元,用于委机关党支部开展活动8万元。安全生产20万元,用于委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器材更换。			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的经费17万元,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通用定额标准-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法律顾问经费编制。党建工作经费8万元,用于委机关党支部开展活动8万元。安全生产20万元,用于委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器材更换。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5
			法律顾问审查案次数		10次	12次	5
			安全生产检查		每月不少于1次	12次	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合格	5
			合同纠纷发生事项		0	0	5
			党建工作考评等次		达标	还未出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行政、党性教育、安全生产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8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4:2021年度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3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中心、固体中心、公厕中心等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985.68	985.68	100.00%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2021年环卫设施量总费用18394万元，主要用于全局7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环卫临时工人员支出及清扫保洁环卫作业经费及指挥中心、家具中心、园林绿化队等管理部门经费组成，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面积		178.19万㎡	已完成	3
			人行道清扫面积		93.8万㎡	已完成	3
			道路冲洗面积		327.09万㎡	已完成	3
			交通护栏清洗面积		271.99万㎡	已完成	3
			绿化带保洁面积		28.6万㎡	已完成	3
			一次清运垃圾数量		150吨/天	已完成	3
			二次转运垃圾数量		950吨/天	已完成	3
			保洁公厕数量		90座	84座	2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4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4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提升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附件5:2021年度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2

项目名称		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广告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	301.72	74.5%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楼宇景观亮化为文明创建及军运会保障提供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重要节假日灯光保障任务,节日期间,对全区亮化灯光进行调试,组织专人进行亮化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灯光设施。发现问题随时施工方或维修队检修,确保不出现“盲区”。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亮化楼宇数量		416处	380处	6
			亮灯时长		3-4小时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灯光设备完好率		≥98%	100%	8
		时效指标	亮化及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74.5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文明形象提升度		提升	已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楼宇亮化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以上	已完成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亮化楼宇数量实际完成值未达目标值,是因为亮化楼宇不固定性,如中山大道2021年改造,部分计划的亮灯楼宇进行维修改造无法亮灯,另按市局节电限电要求,部分楼宇不需亮灯,所以跟年初预算有所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今后的年初设置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编制年初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6: 2021年度军运会保障线路各项工程项目进度款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军运会保障线路各项工程项目进度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道桥中心、广告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08.04	4608.0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启动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计划对全区290栋楼宇亮化进行提升，构建精致静美、层次丰富、活力时尚的景观亮化蓝图。完成17座人行天桥油饰涂装工作及长港路地下通道装修工程，启动万松园路人行地下通道改造工程及军运会重要保障线路沿线270个连接道口综合提升工程。加大道路维修改造，维修破损道路14.7万平方米，对18个老旧社区道路进行了改造。			支付2021年城建计划一军运会保障线路各项工程尾款4608.04万元。 1、军运会市管道路路面维修工程尾款586.76万元 2、军运会保障线路连接通道综合整治工程进度款568.02万元。 3、军运会部分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尾款510.58万元 4、人行天桥涂装工程尾款57.8万元 5、地下人行道改造工程尾款79.37万元 6、军运会保障线路地下人行道改造工程尾款257.63万元 7、军运会保障线路户外广告整治工程尾款222.25万元 8、军运会保障线路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程尾款559.25万元 9、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工程进度款1520万元 10、军运会保障线路户外广告整治三期工程款246.38万元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楼宇亮化	290栋	290栋	6
			人行天桥涂装	17座	17座	6
			连接通道综合整治	270个	270个	6
			维修破损道路	14.7万㎡	14.7万㎡	6
			老旧社区道路改造	18个	18个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7:2021年度新冠防控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新冠防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0.76	1100.7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消杀频次，坚持对环卫设施、城市家具、公共厕所开展全覆盖清洗消杀。加强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安排专人驻守青年路客运站督促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承接威久、宜必思隔离点工作，高标准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组织水马1804个，储备消毒原液20余吨、口罩120万个，调度客货运输车辆50余台，用于全区应急保障。组织250名在职党员成立了17支志愿服务队下沉社区，筑牢联防联控阵地。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隔离酒店数量		2	2	6	
			购防疫口罩		100万个	120万个	6	
			消毒酒精		20吨	20吨	6	
			防疫车辆调配		50辆	50辆	6	
		质量指标	征用隔离房间使用率		100%	100%	6	
			隔离点消杀		2次/天	2次/天	6	
		时效指标	隔离点消杀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8:2021年度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划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0

项目名称		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划转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1178. 76	970. 49	82. 33%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区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确定的街道环卫经费11787.7万元计提10%环卫经费1178.77万元，由城管局依据街道环卫质量及垃圾服务费收取情况考核后分配给街道，			按区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确定的街道环卫经费11787.7万元计提10%环卫经费1178.77万元，由城管局依据街道环卫质量及垃圾服务费收取情况考核后分配给街道，实际执行数970.49万元,余款财政年末统筹收回。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经费发放数	为年度环卫经费总数10%	82.33%	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理性	合理、准确	已完成	7
			街道环卫考核合格率	≥90	100%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5%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9:2021年度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	9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姑嫂树垃圾转运站位于三环线姑嫂路立交匝道东南侧，建于2008年，是原市城管局落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在全市建设16座垃圾转运站之一，主要服务于江汉北部片区居民小区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压缩和转运。参照旧城改建房屋征收维稳工作模式，抽调处级、科级干部，组建由处级干部任工作组组长，在专职律师参与指导下，相关部门、街道、派出所、社区、物业等工作人员组成的群众工作组现场办公，在熟练掌握口径基础上，分片区、分楼栋开展群众工作。			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改建工作专班于2020年11月10日成立，区财政局预拨了95万元的专班日常工作经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班人员数量		40人	40人	8
			外聘保安数量		5人	5人	8
		质量指标	误餐费		25元/人/天	已完成	8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00%	8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5%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0:2021年度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2月21日 自评得分：83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垃圾分类专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5.82	421.64	74.52%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量的拓展”：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60%，社区、行政村达50%；努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质的提升”：积极推进示范片区建设，探索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全市建成示范片区100个以上；构建和完善与分类品种相匹配的收运和处理系统，强化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30%。			1、向街道划拨2020年垃圾分类质保金及各街道垃圾分类示范奖励等。 2、支付有害垃圾分类处置费。		1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社区		108个	106个	4
			小区补贴户数		约33万户	35万户	6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容器配备率		100%	100%	6
			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86%	6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52.6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80%	70%	4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提升	得到提升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521.54万元，实际使用377.36万元。预算资金结余144.18万元，由财政统筹收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为年初预下达指标，实际未发生时由财政统筹收回。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